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徐玉泉，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积极、认真、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规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徐玉泉，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兵团一建机械施工公司会计主管，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兵团一建财务科成本会计科长，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兵团一建审计科长，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兵团一建副总会计师、财务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兵团一建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兵团建工集团西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至今任新疆中恒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3 年 11 月始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财务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三、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任期内，依规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与相关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经独立思考与审慎判断，本人对所有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1. 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 1. 2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3. 2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 3.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人专业特长，本人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相关委员会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5. 3. 6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5. 3. 10	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建立了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监、高微信沟通群，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认真为我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有效进行决策，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本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等情形。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公司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具备行权履职的任职条件及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定期报告

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审议定期报告的情况。

(六)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卸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后卸任正式生效。

## 六、综合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玉泉

2026年4月